

清代俠義公案小說的正義詩學

陳麗君*

要 目

- 壹、前言
- 貳、皇權正義
- 參、清官的正義
- 肆、俠的正義
- 伍、法律審判的正義
- 陸、結論

摘要

晚清小說中，俠義公案小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文類。在晚清時期，此類小說廣受歡迎，為數眾多的俠義公案續書廣泛的出版，並為讀者所接受。不同於前代的公案小說，俠義公案小說的作者與書坊主人結合了公案與俠義兩種不同的故事類型。在這些文本中，俠客晉升廟堂，協助官府偵查犯罪、逮捕罪犯；俠從與法律的對立的一方，搖身一變成為合法的一方。從清中葉到晚清，急轉直下的政治局勢多少影響著俠義公案的文本敘述傾向。作者表面上歌頌清官、恭維明君，企圖迴避執政者對小說的禁令，另一方面又在文本中揶揄諷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刺正義實現的方式。本文試圖透過清代法律實務與小說中的審判做比較，以期得知，在清統治者、俠客、審判者、與俠義公案小說的作者、書坊主人中，究竟誰的正義得以實現。

關鍵詞：公案小說、俠、晚清小說、清代法制、三俠五義、詩學正義

壹、前言

公案一詞用以指稱一種小說的類型始於宋代，公案小說的內容，大多是社會上所發生的民、刑事案件，最重要的主題是「摘奸發伏，洗雪冤枉」。¹《太平廣記》卷一七一、一七二「精察」類列有二十八則斷案故事，這些故事都是寫官員以智慧破案，甚至為冤案平反等內容。目前可以確定的宋代公案小說，諸如《醉翁談錄》所列舉的幾件名為「公案」的故事，幾乎都是以「判案」為中心，我們可以推斷早期的公案故事，內容係以斷案為主。這樣的傳統也決定了後代公案小說標榜清官斷案的特質，諸如元代以包公審案為題材的公案劇、晚明許多類似法律類書的公案集。追訴犯罪，為無辜者平反洗冤，成了中國公案小說的主要基調。

公案小說發展至清代產生一種新的面貌，自清中葉的《施公案》問世，²俠義與公案結合，俠客進駐官府協助清官

1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頁651。不過亦有學者（如陳汝衡）放寬對公案一詞的解釋，認為凡是有「武力」介入的故事都是公案小說，包括江湖亡命等犯罪行為、俠客行俠仗義的故事，亦包括統治者對犯罪的偵查行動。筆者以為，俠義與公案固然存在著某一些相同的元素，例如：武力。犯罪是對既有法秩序的破壞，國家以其強大的刑事偵查權介入一個案件的調查，甚至逮捕犯罪嫌疑人，犯罪者與執法者的行為都可以解釋為一種「武力」，有關此一問題與「公案」的定義筆者將另以專文討論。

2 《施公案》現存最早版本為倫敦大英博物館所藏道光庚辰年（一八二〇年）廈門文德堂版，共八卷九十七回，一名《施案奇聞》，又名《百斷奇觀》，封面題「繡像施公案傳」，序後署「嘉慶戊午年孟冬月新鐫」（一七九八年），這可能

In Search of The Poetic Justice in Chivalrous and Court-Case Fictions of Qing Dynasty

Chen, Li-Chun

Abstract

Chivalrous and court-case fic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late-Qing fictions. As a popular genre, numerous sequences are published and read in late-Qing period. Unlike the court-case fictions before Qing period, the authors and publishers combined two kinds of traditional tales: court-case and chivalrous genre. In these fictions, Knights-errant entere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o help the judge for detection of crime and apprehension of gangsters. Knights-errant, the illegal team before, turned to be legal. From middle-Qing to late-Qing period, the situation which going downhill also affected the description of chivalrous and court-case fictions. In these fictions, the authors gave praise to the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and brilliant emperors apparently to avoi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fictions, for another, they ridiculed the way how justice could be realiz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mpare the judgement in these fictions with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Late-Qing period. The goal of this present paper is to discover, among the Qing government, knights-errant, the judges, and the authors of Chivalrous and Court-Case fictions, whose justice could be realized.

Keywords : Court-case fiction, Knight-errant, Late-Qing fiction,
Law of Qing dynasty, San-xia wu-yi, Poetic justice

刺正義實現的方式。本文試圖透過清代法律實務與小說中的審判做比較，以期得知，在清統治者、俠客、審判者、與俠義公案小說的作者、書坊主人中，究竟誰的正義得以實現。

關鍵詞：公案小說、俠、晚清小說、清代法制、三俠五義、詩學正義

壹、前言

公案一詞用以指稱一種小說的類型始於宋代，公案小說的內容，大多是社會上所發生的民、刑事案件，最重要的主題是「摘奸發伏，洗雪冤枉」。¹《太平廣記》卷一七一、一七二「精察」類列有二十八則斷案故事，這些故事都是寫官員以智慧破案，甚至為冤案平反等內容。目前可以確定的宋代公案小說，諸如《醉翁談錄》所列舉的幾件名為「公案」的故事，幾乎都是以「判案」為中心，我們可以推斷早期的公案故事，內容係以斷案為主。這樣的傳統也決定了後代公案小說標榜清官斷案的特質，諸如元代以包公審案為題材的公案劇、晚明許多類似法律類書的公案集。追訴犯罪，為無辜者平反洗冤，成了中國公案小說的主要基調。

公案小說發展至清代產生一種新的面貌，自清中葉的《施公案》問世，²俠義與公案結合，俠客進駐官府協助清官

1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頁651。不過亦有學者（如陳汝衡）放寬對公案一詞的解釋，認為凡是有「武力」介入的故事都是公案小說，包括江湖亡命等犯罪行為、俠客行俠仗義的故事，亦包括統治者對犯罪的偵查行動。筆者以為，俠義與公案固然存在著某一些相同的元素，例如：武力。犯罪是對既有法秩序的破壞，國家以其強大的刑事偵查權介入一個案件的調查，甚至逮捕犯罪嫌疑人，犯罪者與執法者的行為都可以解釋為一種「武力」，有關此一問題與「公案」的定義筆者將另以專文討論。

2 《施公案》現存最早版本為倫敦大英博物館所藏道光庚辰年（一八二〇年）廈門文德堂版，共八卷九十七回，一名《施案奇聞》，又名《百斷奇觀》，封面題「繡像施公案傳」，序後署「嘉慶戊午年孟冬月新鐫」（一七九八年），這可能

辦案，他們往往爲了追訴犯罪而四處奔走、明查暗訪，晚清的《三俠五義》、《彭公案》亦延續相同的模式。這一類小說在晚清時期廣受閱讀市場的歡迎，相關的續書在短期之內密集出版。³魯迅等五四以來的學者多認爲這一類的小說的產生與晚清時期盜匪四起的歷史背景密切相關，其內容更反應了恭維皇權的封建思想，象徵著清政權對漢民族的懷柔，也反映著百姓樂爲統治者的臣民：⁴

這些書（指《施公案》、《三俠五義》與《彭公案》一類的小說——筆者按）大抵出於光緒初年，其先曾經有過幾回國內的戰爭，如平長毛、平捻匪、平教匪等，許多市井中人，粗人無賴之流，因為從軍立功，多得頂戴，人民非常羨慕，願聽「為王前驅」的故事，所以茶館中發生的小說，自然也受了影響了。⁵

但王德威認爲，俠義公案小說中的意識型態具有某種曖昧性，俠義與公案合流其實暗示了「法律與正義概念的不確定性」、「晚清小說對自信自持的清官和我行我素的好漢兩者所代表的合法性都暗暗質疑」。⁶俠義公案這樣一種混雜的文類，文本當中清官與俠客聯手翦除罪惡與叛逆，個案正義皆可實現的情形，其實只是一種敘事型態的「詩學正義」（poetic justice）：

俠義公案小說對公眾正義（public justice）與社會秩序的

是《施公案》最晚成書年代。

3 由於續書的內容多半重複正集中的故事，故本文討論僅以正集的內容為限。

4 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台北：里仁，2003），頁259；葉洪生，〈磨劍十月試金石——《近代中國武俠小說名著大系》總編序〉，收入《近代中國武俠小說名著大系》（台北：聯經，1985），頁34；劉世德、鄧紹基，〈清代公案小說的思想傾向——以《施公案》、《彭公案》和《三俠五義》為例兼論清官和俠義的實質〉，《文學評論》2（1964）：41-60。

5 《魯迅小說史論文集》，頁546。

6 王德威，《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2003），頁166。

探究，引發其對詩學正義（poetic justice）和敘事秩序（narrative order），更富挑戰性的質詰。所謂詩學正義，我指的是敘事序列中一種想像的部署（deployment），當這一文學部署與想當然爾的『正義』觀攜手並肩時，作者及讀者的意願便得以在紙上實現。⁷

本文希望透過清代的審判制度與法律實務來佐證王德威的見解，透過小說中的敘述與清中葉以降的清代法制作一比較，以期得知俠義公案的文本中所呈現的這種正義型態僅因敘事而生，是一種只存在文本而不存在於現實的詩學正義。

貳、皇權正義

早在十八世紀末的《施公案》正集九十七回中，施公每每在明查暗訪時遇上危險，丟失印信等，清官被擄、印信失落，多少意味著皇權受到威脅與挑釁，隱約可見皇權的危機。⁸如果俠義公案小說中的「清官」是執法者的象徵，而法律在中國古代又是執政者手中的權柄，那麼，代為執行這一權柄的清官被侮辱或者發生危險，是否意味著法律制度本身的先天不足？執政者的政權搖搖欲墜？一場清中葉的叫魂危機多少說明了《施公案》問世前的司法實務，清代法律制度的許多問題已浮上台面。⁹

7 同上註，頁167。

8 例如：是書三十回黃天霸潛入書房欲行刺施公，最後施公被迫交出印信；三十七回，施公在關家堡蒙難，被惡棍關升吊在馬棚拷打；六十四回，又在惡虎莊遇寇，武天虬等為報仇而來，商議將他謀害。

9 清帝國的司法危機可從清中葉的一場「叫魂」案窺見，清中葉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三年）中國境內曾發生的一連串妖術恐慌，事件起因於一份擦槍走火的奏摺。皇帝透過自身的訊息管道得知，江南地區有人散佈荒誕的流言，只要以剪衣襟、割髮辮等方式即可攝取他人魂魄。於是，皇帝發佈諭旨，要各省注意，若有此等事端，要嚴加緝拏治罪。山東巡撫富尼漢為免被扣上欺君罔上的罪名，發出了第一份關於叫魂案的奏摺，只是奏摺內容走了樣，溢出了「有人散佈荒謬流言」的範圍，他告訴皇帝，「真的有人試行妖術」。對弘曆皇帝而言，他擔心叫

回顧清中葉到晚清的歷史可知，在這一段期間中國境內社會環境的變化，埋藏著晚清動亂的隱憂。清中葉由於遠離清初的戰亂，中原人口呈倍數成長，人口的暴增加上天然災害頻仍，經濟因素造成了人口的外移。西南地區人口密度較低，再加上清代前期已有了初步的開發，所以大量的流民湧進西南各省。嘉慶元年，川陝楚等西南數省，發生了一場歷時九年的大規模民亂，學者認為這是清代由盛轉衰的關鍵。¹⁰嘉道年間，各省成立的會黨不計其數，例如天地會、小刀會等，結盟拜會之風盛行，秘密會黨在各省蔓延，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太平軍在金田起義，歷經十餘年始被平定。¹¹

姑且不論平民百姓是否對屢建軍功的起義隊伍投以欣羨的目光，魯迅的見解的確提供我們一些訊息，至少，他為我們揭示了俠義公案小說的時代背景。清中葉以後，特別是太平天國以降的政治局勢，對清政府而言的確十分不利，統治者隨時可能受到起義隊伍的威脅。描述俠客協助清官，進而平定謀反的小說，恭維了執政者與清官，也有助於安定浮動的民心，在某種程度上，的確符合了統治者穩定秩序的需要。¹²

魂事件所引發的公眾動亂，會危及帝國秩序與他的統治基礎，因此利用「朱批奏摺」這樣的「機要」管道與其自身在江南的眼線所提供的訊息，對地方長官進行嚴密的監督，斥責地方查緝不力。於是各省開始奉命清剿，訊息顯示，叫魂案在各省流竄，皇帝一再在朱批奏摺中斥責地方官員辦事不力，於是江南地區陸續奏報其他的叫魂案，只是這些叫魂案都是地方揣摩上意，為免受到皇帝的苛責所栽贓、虛構的案件。最後這些案件移送到中央，刑部官員面對那些含混不清的證詞、因為刑求斃命的囚犯與破碎的肉體，終於證實，一切叫魂案都起因於富尼漢對皇帝說謊，以致弄假成真。各省取得的口供都是荒唐無據，皆因官員鍛鍊成獄，為無辜的當事人羅織罪名。一切的叫魂案都是刑求逼供、含沙射影、栽贓誣控的結果。面對這樣的窘境，皇帝只好宣布停止清剿，迅速釋放所有嫌犯，懲處幾個官員，來結束這一場歷時數月、牽連數省的荒謬鬧劇。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三聯，2002）。

10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台北：商務，1985），頁215。

11 有關秘密會黨可參考：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收於：民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民國叢書》第四編 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莊吉發，《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台北：文史哲，1994）；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台北：文史哲，2002）。

12 也因為俠義公案小說的內容表面上歌頌清官、明君，因此在歷次清政府對小說的查緝行動中都可以倖免於難。苗懷明，〈清代公案俠義小說與清代中後期大眾文